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6-00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38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收入确认。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0万元至36,500万元,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单季度预计实现收入18,041万元至23,041万元。2025年上半年显示,上半年公司大数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26.56万元,占全部收入比例为98.41%,毛利率仅为1.91%。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如存在总额法与净额法混合的情况,请区别列示;(2)结合大数据业务的主要项目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模式、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关于产品定价、存货责任风险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等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公司交割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否存在仍以总额法确认净利润法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内容、合作期限、销售及采购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回款情况等,并结合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如存在总额法与净额法混合的情况,请区别列示;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大数据业务	10,426.56	10,220.00	206.56	1.98%	10,426.56	10,220.00	206.56	1.98%
其他业务	13,073.44	12,800.00	273.44	2.09%	13,073.44	12,800.00	273.44	2.09%
合计	23,500.00	23,020.00	480.00	2.04%	23,500.00	23,020.00	480.00	2.04%

注:2025年净额法确认的项目主要包括:福建省大数据集团龙岩区龙大模型建设项目不含税合同金额627.50万元,本项目外采硬件、软件产品,公司未对其实施主要系统集成、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按净额确认收入118.18万元;福建创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创智联数字水库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平台采购项目不含税合同金额856.66万元,本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对接、需求梳理、商务协调及交付验收等工作,未对定制开发软件实施重大整合、改造及增值服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65.80万元;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算力及配套产品采购项目不含税合同金额7,825.36万元,本项目公司不承担主要方案设计、系统集成与调试等工作,且产品维保服务均由供应商直接向客户提供,公司未承担商品转让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按净额确认收入128.23万元。因前述项目不满足主要责任人的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公司2025年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8.25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智慧算力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5.59%,收入占比达50.49%,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主要项目包括新加坡云智算中心二期二期第二阶段项目(一期)配套项目,以及数据网络一体化建设+“智生生态”聚合建设项目等。此类项目硬件占比高,如GPU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通常占成本的90%,硬件毛利率普遍较低,从而导致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

二是数智政务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22.49%,同比下降34.76个百分点。主要项目包括康养公共服务运营平台项目、数据流通智能运营平台项目,以及政务协同数字平台研发项目等。其中,康养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和政务协同数字平台为公司拓展业务,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为加快项目交付,部分基础业务软件模块采用委外研发方式,相应成本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是数教智育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6.02%,同比下降77.76个百分点。主要项目包括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和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等。其中,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于2025年6月完成建设,当期处于运营初期,收入占该板块的比例为33.26%,成本占该板块的比例为27.74%,其固定运营成本未能被有效覆盖,从而导致了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为负。

四是数据流动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352.48%,同比下降356.31个百分点。该板块主要项目为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项目。该平台于2025年处于运营初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收入未能充分覆盖固定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业务毛利率为-352.48%。

(二)结合大数据业务的主要项目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模式、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关于产品定价、存货责任风险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等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公司交割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否存在仍以总额法确认净利润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1.收入确认原则及会计政策

(1)会计准则

①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A.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B.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C.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以下列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A.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B.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C.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D.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收入确认时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会计政策

①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项目收入:客户就系统集成业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已拥有该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已取得该系统集成业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系统集成业务的验收且客户对项目进行初始和终验,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取得客户认可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初始和终验环节的间隔时间较长,初验通过后系统集成业务已符合客户的要求且客户已能够控制该系统集成业务,初始和终验的验收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一致,终验结果是对业务整体验收后形成的总结报告,初验通过后已收到大部分相关收入。

②软件产品业务

软件产品业务分为定制化软件产品和成品软件产品。其中,定制化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参照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成品软件产品通常仅包含转让成品软件的履约义务,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③提供服务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履约的时点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主要项目开展情况

(1)业务开展模式及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周期	履约方式	履约的工作内容
1	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	福州市鼓楼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2	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	福州市鼓楼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6月	2025年6月-2025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3	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	平潭综合实验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4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算力及配套产品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注:验收是指客户在项目验收环节中一次性验收,不存在分阶段验收。

在上述项目中,公司的报价均是在综合考虑项目采购的硬件成本、软件成本、自主开发成本、委托开发成本、投入人工成本等因素制定形成,公司均拥有自主定价权。

(3)存货责任风险归属

在上述项目中,公司自主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条款中均明确了交付时间、地点、条件、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在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单时,在系统集成业务实施期间,供货单按照公司指令分批次发货货物,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后,由公司人员签收并负责保管,直至客户验收。在软件产品业务中,若软件功能未达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相关责任均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均承担存货责任风险。

(4)信用风险归属

在上述项目中,客户通常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公司自主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据客户的付款要求(如有)以及客户的信用等级来确定具体的结算条款。结算条款通常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设置,由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四部分构成,每个实施进度客户需支付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承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因此上述项目与客户的具体工作内容均包含重大整合环节,且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不存在以总额法确认净利润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内容、合作期限、销售及采购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回款情况等,并结合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福州市鼓楼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10,426.56	44.37%	福州市鼓楼区	10,426.56	44.37%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8,566.66	36.45%	平潭综合实验区	8,566.66	36.45%
3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产品	7,825.36	33.34%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25.36	33.34%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福州市鼓楼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10,426.56	44.37%	福州市鼓楼区	10,426.56	44.37%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8,566.66	36.45%	平潭综合实验区	8,566.66	36.45%
3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产品	7,825.36	33.34%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25.36	33.34%

注:回款情况截至期末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回款金额,期后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累计回款截至期末。

2.前十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	定制化软件产品	10,426.56	44.37%	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	10,426.56	44.37%
2	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	定制化软件产品	8,566.66	36.45%	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	8,566.66	36.45%
3	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	定制化软件产品	7,825.36	33.34%	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	7,825.36	33.34%

3.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2025年1月未有项目确认收入,2025年12月确认收入23,363.83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12月确认主要项目如下:

(1)新加坡云智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二标段:该项目于12月下旬确认收入20,429.54万元。公司于9月中标该项目后,依此推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到货安装、系统集成与调试等工作阶段,所有硬件部署与软件调试工作于2025年12月下旬全部完成。客户于2025年12月下旬组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项目整体验收单》及《整体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公司在收到前述报告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2)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该项目于12月下旬确认收入8,424.45万元,本项目是公司承建的首次交付,该平台是一个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公司于8月中标后依次推进方案设计、委托开发、二次开发、调试与验收等工作阶段,形成完整的智慧家庭智能管控系统,整体于12月下旬完成,客户出具了正式的《项目验收报告》。公司在收到该报告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

(3)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暂)有限公司福州克融云智算中心扩容项目:该项目于12月下旬确认收入798.32万元。公司于12月与客户签订合同,项目规模较小,所有硬件部署与软件联调工作于2025年12月下旬全部完成,客户随项目逐步完成验收,并出具《非生产类采购项目验收单》及《非生产类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公司在收到前述报告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

(4)福建大区一级开发有限公司数据流通智能运营平台等三个平台项目:该项目于12月下旬确认收入75.21万元,该项目公司交付的定制化软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12月完成了产品的交付安装,客户已确认产品交付,并出具了《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公司在收到该报告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

综上,前述项目均于2025年12月完成验收并交付给客户,控制权已转移,因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营业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二:关于营业收入确认。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0万元至36,500万元,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单季度预计实现收入18,041万元至23,041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如存在总额法与净额法混合的情况,请区别列示;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大数据业务	10,426.56	10,220.00	206.56	1.98%	10,426.56	10,220.00	206.56	1.98%
其他业务	13,073.44	12,800.00	273.44	2.09%	13,073.44	12,800.00	273.44	2.09%
合计	23,500.00	23,020.00	480.00	2.04%	23,500.00	23,020.00	480.00	2.04%

注:2025年净额法确认的项目主要包括:福建省大数据集团龙岩区龙大模型建设项目不含税合同金额627.50万元,本项目外采硬件、软件产品,公司未对其实施主要系统集成、定制化改造等重大整合工作,按净额确认收入118.18万元;福建创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创智联数字水库水情测报及大坝安全监测平台采购项目不含税合同金额856.66万元,本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对接、需求梳理、商务协调及交付验收等工作,未对定制开发软件实施重大整合、改造及增值服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65.80万元;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算力及配套产品采购项目不含税合同金额7,825.36万元,本项目公司不承担主要方案设计、系统集成与调试等工作,且产品维保服务均由供应商直接向客户提供,公司未承担商品转让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按净额确认收入128.23万元。因前述项目不满足主要责任人的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公司2025年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8.25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智慧算力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5.59%,收入占比达50.49%,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主要项目包括新加坡云智算中心二期二期第二阶段项目(一期)配套项目,以及数据网络一体化建设+“智生生态”聚合建设项目等。此类项目硬件占比高,如GPU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通常占成本的90%,硬件毛利率普遍较低,从而导致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

二是数智政务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22.49%,同比下降34.76个百分点。主要项目包括康养公共服务运营平台项目、数据流通智能运营平台项目,以及政务协同数字平台研发项目等。其中,康养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和政务协同数字平台为公司拓展业务,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为加快项目交付,部分基础业务软件模块采用委外研发方式,相应成本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是数教智育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6.02%,同比下降77.76个百分点。主要项目包括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和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等。其中,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于2025年6月完成建设,当期处于运营初期,收入占该板块的比例为33.26%,成本占该板块的比例为27.74%,其固定运营成本未能被有效覆盖,从而导致了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为负。

四是数据流动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为-352.48%,同比下降356.31个百分点。该板块主要项目为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项目。该平台于2025年处于运营初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收入未能充分覆盖固定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业务毛利率为-352.48%。

(二)结合大数据业务的主要项目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模式、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关于产品定价、存货责任风险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等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公司交割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是否存在仍以总额法确认净利润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1.收入确认原则及会计政策

(1)会计准则

①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A.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B.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C.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以下列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A.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B.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C.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D.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②收入确认时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会计政策

①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项目收入:客户就系统集成业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客户已拥有该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已取得该系统集成业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系统集成业务的验收且客户对项目进行初始和终验,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取得客户认可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初始和终验环节的间隔时间较长,初验通过后系统集成业务已符合客户的要求且客户已能够控制该系统集成业务,初始和终验的验收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一致,终验结果是对业务整体验收后形成的总结报告,初验通过后已收到大部分相关收入。

②软件产品业务

软件产品业务分为定制化软件产品和成品软件产品。其中,定制化软件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参照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成品软件产品通常仅包含转让成品软件的履约义务,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③提供服务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履约的时点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主要项目开展情况

(1)业务开展模式及公司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项目周期	履约方式	履约的工作内容
1	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	福州市鼓楼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2	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	福州市鼓楼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6月	2025年6月-2025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3	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	平潭综合实验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4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算力及配套产品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产品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定制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软件产品

注:验收是指客户在项目验收环节中一次性验收,不存在分阶段验收。

在上述项目中,公司的报价均是在综合考虑项目采购的硬件成本、软件成本、自主开发成本、委托开发成本、投入人工成本等因素制定形成,公司均拥有自主定价权。

(3)存货责任风险归属

在上述项目中,公司自主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条款中均明确了交付时间、地点、条件、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在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单时,在系统集成业务实施期间,供货单按照公司指令分批次发货货物,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后,由公司人员签收并负责保管,直至客户验收。在软件产品业务中,若软件功能未达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相关责任均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均承担存货责任风险。

(4)信用风险归属

在上述项目中,客户通常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公司自主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据客户的付款要求(如有)以及客户的信用等级来确定具体的结算条款。结算条款通常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设置,由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四部分构成,每个实施进度客户需支付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承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因此上述项目与客户的具体工作内容均包含重大整合环节,且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不存在以总额法确认净利润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内容、合作期限、销售及采购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回款情况等,并结合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福州市鼓楼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10,426.56	44.37%	福州市鼓楼区	10,426.56	44.37%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定制化软件产品	8,566.66	36.45%	平潭综合实验区	8,566.66	36.45%
3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产品	7,825.36	33.34%	上海临港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25.36	33.34%

注:回款情况截至期末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回款金额,期后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的累计回款截至期末。

2.前十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	定制化软件产品	10,426.56	44.37%	福州鼓楼智慧家项目	10,426.56	44.37%
2	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	定制化软件产品	8,566.66	36.45%	鼓楼区家校共育平台	8,566.66	36.45%
3	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	定制化软件产品	7,825.36	33.34%	平潭数据跨境枢纽平台	7,825.36	33.34%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027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